

债券代码：152251.SH

债券简称：19 金凤凰

1980245.IB

19 金凤凰债

贵州金凤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被列为被执行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公司被列为被执行人的基本情况

申请人：中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租赁）

被执行人一：贵州东湖新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湖新城）

被执行人二：贵州金凤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贵州金凤凰”）

案件情况如下：

2017年4月，东湖新城与中航租赁签署《融资租赁合同》，以东湖新城为贷款主体向中航租赁融资，该笔贷款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由于东湖新城出现贷款逾期未兑付的情况，中航租赁于2023年11月16日首次向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三方于2024年3月25日签署《执行和解协议》，因东湖新城未按协议约定支付剩余款项，中航租赁于2024年8月1日申请恢复执行，公司因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列为被执行人。执行案号：（2023）黔23执273号、（2024）黔23执恢52号，执行金额：146,322,896.00元。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东湖新城正在与申请人洽谈和解，公司就相关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贵州金凤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被列为被执行人事项的公告》之盖章页)

贵州金凤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4年8月7日

